

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校園場地開放管理辦法及收費標準

1131205 新北和總字第 1139358058 號簽奉核准

壹、依據：

- 一、新北市政府 110 年 9 月 7 日新北輔教體衛字第 1101658370 號令
「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
- 二、新北市政府 113 年 7 月 29 日北府法規字第 113477518 號令
「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貳、本辦法及收費標準所稱校園場地(以下簡稱場地),包括本校室內、外運動場、球場、教室、專科教室場所、會議室、停車場區域及開放式空間。

前項場地依其他法規委託營運管理或使用者,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參、場地開放原則：

- 一、在不影響學校正常校務運作、教學、相關活動之進行及校園安全管理原則下,應積極開放。
- 二、運動場等開放式空間提供不特定民眾從事休閒運動,免申請及免費使用。
- 三、特定**場地**為特定使用者,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一)及切結書,向學校申請經核准,並繳納場地使用相關費用及保證金後(如附件二、三)。但場地委託民間經營者,不包括之。
- 四、申請人申請特定場地辦理一千人以上大型活動、或學校認為有必要之未達一千人之活動,應比照新北市政府執行民間辦理大型群聚活動作業要點辦理申請事宜。
- 五、前項申請,學校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以學校為受益人自行加投保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其他未盡事宜比照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各項活動現場安全須知、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各項活動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六、第四項大型活動場地之現場活動收容人數,以每平方公尺 4.5 人核算管制之。
- 七、申請人為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或公立幼兒園,且為辦理例行性、一般性活動者,不適用第三項規定。
- 八、場地免收或減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之情形如下：
 - (一) 新北市教育局或教育局所屬機關學校主辦之活動者,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 (二) 前項以外之新北市政府所屬機關使用場地,得經學校許可,免收場地使用費。
 - (三) 弱勢團體辦理公益性質活動者,收取半數場地使用費。
 - (四) 本校教職員工租用則免收清潔費與電梯使用費。

肆、開放時間：

- 一、上課上班日,不影響學校正常作息、教學及校園安全管理之時段。

二、例假日

三、寒暑假。

四、本校平日、例假日開放校園開放式空間時段：

星期一	上午 5：00 至 7：00 下午 17：30 至 21：00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週休二日	上午 9：00 至下午 18：00
例假日	
農曆年假期間	除夕到初三不開放校園
初四到初五	上午 9：00 至下午 18：00

前項開放時間與學校使用相衝突時，應以學校學生學習與本校校隊練習為優先，實際開放時間由學校自行訂定。

學校因施工、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校園場地開放確實有困難者，得暫停開放，並應於暫停止開放日前於學校網站及門首公告周知。

伍、場地之使用，其用途以下列活動為限：

一、學校教育活動。

二、體育活動。

三、其他不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之活動，且符合公益目的活動。

因婚、喪、喜、慶筵席申請場地使用者，學校得考量區域特性或特殊需求情形，專案報經新北市教育局核准後使用。

申請人申請使用場地，不得為營業行為。但具教育意義或情形特殊，經本校允許者，不在此限。

陸、申請本校場地使用許可時，請先詳閱「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及本校校園場地開放辦法及收費標準後，向本校提出申請書（如附件 1）及切結書並繳驗相關證件；經本校審核流程核准，並繳清相關費用與保證金（如附件 2、3）後，始得使用。

羽球館場地借用程序如下

一、校內教師借用：保留兩面場地於每月 1 至 15 日（遇假日不順延）提出次月份之使用申請；場地若無其他借用單位，可於 25 至 27 日（遇假日不順延）提出申請借用其餘場地。

二、校外人士借用：於每月 16 日至 24 日（遇假日不順延）提出次月份之使用申請。

其他場地申請借用程序如下：

一、短期借用：於使用前一個月起向本校提出申請，若無其他借用單位，最

遲可於使用場地前五日提出申請。

二、長期（一個月以上）借用：於使用前一個月提出申請。

場地如同一時段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

羽球館場地借用申請最長以一月為限，其他場地最長以一年為限，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應重新提出申請；多數人申請長期使用造成時段不敷分配時，應由學校協調解決。

柒、申請場地經學校許可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一、申請人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於不使用前三日通知學校者，無息退還其所繳納之全額保證金及半數之場地使用費。

二、因，風災、地震、空襲等不可抗力之事故，致使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時，申請人得申請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所繳納之各項費用。

三、學校因緊急情形或其他重要活動有需要必須優先使用時，得於使用日前，通知申請人改期，如無法改期者，廢止原許可，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

捌、使用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使用場地、設備器材及相關設施，應妥善愛惜使用，使用完畢後，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二、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經學校許可，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未經學校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設備。

三、所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四、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校內水、電、瓦斯等資源。

五、申請人如須在相關校園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氣設備時，應經學校同意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員於指定地點搭建；搭建與使用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

六、申請人須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七、申請人於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恢復原狀。

八、申請人於活動期間，應負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九、不得有其他違反法規之規定情事。

違反前項第二款或第五款規定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玖、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停止其使用，依法處理，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應負損壞賠償責任：

一、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二、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 三、非經許可之營利性質行為。
 - 四、活動項目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者。
 - 五、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六、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 七、其他違反本要點或不遵從學校指示致學校發生損害之行為。
- 壹拾、 場地開放有下列情形之一，學校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去，如不聽從學校人員指揮，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或處理：
- 一、酗酒或精神異常。
 - 二、流動攤販或推銷物品。
 - 三、聚眾鬥毆及吵鬧。
 - 四、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
 - 五、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之場地。
 - 六、隨意張貼或污損場地環境。
 - 七、攜帶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學校。
 - 八、其他經學校認定有影響校園安全之行為。
- 壹拾壹、 其他注意事項：
- 一、運動場內禁止各種車輛進入，例如：腳踏車、直排輪、滑板等，亦禁止從事棒壘球運動。
 - 二、申請人須於已申請核准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如過早到場或拖延離場者，需另付場租費用，不足1小時以1小時計，以此類推。
 - 三、申請人不得將攜入或使用場地產生之垃圾棄置、遺留在校內或校園周遭區域，情節重大者將解除契約、沒收保證金及剩餘租金，並婉拒申請人爾後所有場地申請。
 - 四、申請人於使用本校場地期間，須接受本校場地管理人員指揮；如無法配合本校場地開放辦法相關規定，本校將婉拒爾後申請人所有場地使用申請。
- 壹拾貳、 學校因場地開放而需要增加之人力，得給予適當之津貼，所需經費由收費中支付。但人事與業務費(水電、修繕與養護費除外)不得逾收費總和之百分之五十，加班費亦不得逾收費總和之百分之三十。
- 壹拾參、 學校應依「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所定各類別收費基準，訂定場地使用收費表，依該條文附表規定公告收費場地別及額度，並刊登於學校網站周知。



附件一

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申請書

申請人	使用單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簽章		地址		
活動名稱			參加對象		
			參加人數		
活動內容			營利性質	☐ 一般活動，未收費或無收入 ☐ 有收取費用，費用為	
使用場地			使用設備		
使用時間	☐ 長期使用：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使用頻率： ☐ 單次使用： 年 月 日 時 分 布置彩排： 年 月 日 時 分				
費用	場地使用費			設備費	
	清潔管理費			停車費	
	冷氣空調費				
	保證金(以上三項)				
	電燈照明費				
	電梯使用費				
	其他費用				
以上各項費用及保證金應於場地借用時一併計收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附件二

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類別	場地使用費 (小時/新臺幣)	清潔管理費 (小時/新臺幣)	冷氣空調費 電燈照明費 (每小時/新臺幣)	說明
音樂中心	另依「三和青少年音樂中心收費一覽表」辦理			一、場地使用費以一小時為計算單位，未足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 二、保證金為場地使用費、清潔管理費及冷氣空調費合計收費總額度二倍。 三、加收項目及其他事項： (一)電腦、投影機每部每次 250 元。 (二)廣播設備每次 200 元。 (三)電梯每部每次 500 元。 (四)如有售票情形，除原場地使用費外，另加收門票總收入金額 10%。 (五)布置、彩排或預先使用者，依使用時數計算。 四、使用情境教室、一般教室及羽球館場地者，請持本校冷氣卡(押金 100 元)至本校冷氣儲值機儲值，依據實際用電度數計費；使用完畢返還後退回卡片押金，若卡片損毀或遺失則不退，未用盡剩餘儲值金額亦不退。 五、辦理活動主辦單位有停車需要時，可使用本校停車位，每格停車格另每次收取 50 元(車位數需先向校方確認、核准)，車輛並需在活動結束後一小時內離開本校，逾時加收 1,000 元(累加)。 六、其他如有未盡事項，依「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辦理。
運動場	700 元	300 元	無 (夜間不提供租借)	
風雨操場	600 元	400 元	無 (夜間不提供租借)	
羽球館	每面 200 元	每面 100 元	冷氣空調費及電燈照明費依實際用電度數計收	
戶外籃球場	每面 300 元	每面 100 元	無 (夜間不提供租借)	
戶外排球場	每面 200 元	每面 100 元	無 (夜間不提供租借)	
三和五樓大會議室	1200 元 (約 200 人位)	500 元	1000 元	
			200 元	
和睦一樓階梯教室	700 元 (約 96 人位)	300 元	冷氣空調費依實際用電度數計收	
			100 元	
和睦一樓情境教室 (專科教室)	500 元 (約 20-30 人)	100 元	冷氣空調費依實際用電度數計收	
			100 元	
一樓教室 (二樓以上不外借)	每間 400 元	每間 100 元	冷氣空調費用依實際用電度數計收	
			無(費用含基本照明)	

附件三

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契約書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向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以下簡稱甲方)借用 _____ (場地名稱)，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

第一條：借用期間：自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止(每日 _____ 時 _____ 分至 _____ 時 _____ 分)；乙方願遵照約定日期辦理活動。

第二條：保證金共計新台幣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場地借用費共計新台幣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

上述二項費用應由乙方於開始使用五日前向甲方一次繳清，逾期未繳以違約論，保證金沒收繳市庫，乙方絕無異議，期滿如無違約或賠償情事，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三條：甲方因公務需要變更借用場地或因活動要求延期或停止辦理，乙方應遵照甲方安排，不得異議。

第四條：乙方除應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外，並應確實遵守「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實施要點」之規定。

第五條：乙方不得變更既有設施，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應於使用後立即拆除，回復原狀，以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違者由甲方僱工代為拆除，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或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甲方可予追償，並終止契約。

第六條：乙方借用場地之秩序及週邊環境衛生應自行負責，並派員督導管理。乙方須遵守下列規定：

學校禁煙，請勿在借用場地抽煙。

攜帶進本校的物品及垃圾，離開時，請務必帶走。

若違反上述之規定，經一次勸導仍再犯，本校將解除契約並沒收租金，且不再續借。

第七條：乙方應製作識別證供參加活動人員佩帶，以維護校園安全，

第八條：乙方未履行契約約定，或損毀借用設施，應負完全賠償責任，不得異議。

第九條：本契約正本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契約人 甲方：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

代表人： 林真真 校長

乙方：

核准設立機關及文號：

負責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號碼：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受理申請辦理大型活動應審查事項表

申請人：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止

項次	應申請及審查事項	審查結果	備註
一	工作分組與職掌劃分及人員分工	☐ 符合 ☐ 不符合 ☐ 其他	
二	活動場地安排配置	☐ 符合 ☐ 不符合 ☐ 其他	
三	出入動線規劃及參與人數管制措施，應符合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各項活動現場安全須知第四點規定	☐ 符合 ☐ 不符合 ☐ 其他	
四	使用場地搭蓋臨時建築物應符合新北市各項活動搭建臨時建築物管理作業程序	☐ 符合 ☐ 不符合 ☐ 其他	
五	使用設備符合消防法規	☐ 符合 ☐ 不符合 ☐ 其他	
六	因天候影響活動之應變措施	☐ 符合 ☐ 不符合 ☐ 其他	
七	緊急事故之因應措施	☐ 符合 ☐ 不符合 ☐ 其他	
八	意外事故防範方案	☐ 符合 ☐ 不符合 ☐ 其他	
九	必要時加投足額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	☐ 符合 ☐ 不符合 ☐ 其他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校長批示